

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务车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7

甲方（盖章）：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康县龙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务用车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人）：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方（供应商）：康县龙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05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25001JH621224005）的内容，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金额、及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型号	数量	单位	中标价（万）
丰田汉兰达	广汽丰田 380T 四驱至尊版	2	辆	49.96
丰田汉兰达	广汽丰田 380T 四驱尊贵版	2	辆	49.04
合计		4		99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点：康县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

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验收标准：

-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合格证；

四、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后，供方向需方提供购车发票后，需方一次性付清购车款。

六、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日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由厂商、天气等原因导致购货延迟除外）。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口；向授权厂商投诉口；向财政部门投诉口；提请仲裁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口。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成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193939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9-592886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

账号：27304101040005844 账号：61012900900900003573